**附件：**

**业务部门、联络处、站管理的规定**

1.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低碳产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低碳委）是在城乡小康发展促进中心的管理下，有效运用社会优质资源、创新服务模式，以推动低碳城市建设为核心，以促进低碳产业集合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低碳城市持续发展为重点，促进低碳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以传播低碳理念、低碳经济为宗旨，携手各界人士、社团、金融机构等，开展碳交易服务，为政府项目提供金融服务，心系民生、精准扶贫、积极参与县域民生帮扶援助的低碳公益事业，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努力建设“两型社会”、低碳社会，实现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小康社会建设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低碳委为了加强与地方的密切联系，更好的助力地方政府、社会经济的发展能更好，更快的实现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的发展与全民实现小康社会的建设，经低碳委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在全国有资源的省成立中国·低碳产业委员会联络处及联络站办事机构。

1. **联络处、站性质与工作内容**

 **第二条** 联络处、站为低碳委的驻外办事机构，业务上接受低碳委的工作指导与监督，服从低碳委的管理，积极参加低碳委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三条** 联络处、站开展低碳委的各项业务，在本区域开展低碳委的碳资源开发、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服务；国家政策咨询服务、县域民生帮扶援助、节能环保降碳、申报国家专项扶持资金、编写可研报告、组织地方会员参加由低碳委举办的相关活动（例如：论坛、培训等）、负责低碳委项目信息与地方政府、企业相关业务的联络及初审工作。

1. **成立联络处、站的条件**

 **第四条** 联络处、站须以企业及协会、商会为主体的形式申请，不得以个人形式申请；

 **第五条** 具有合法手续，申请企业须是工商、税务等部门登记注册许可的企业和经济实体企业，依法经营，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营主体；

 **第六条** 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章程；

 **第七条** 有固定的的办公场所（联络处需在省会城市设立办公地点，联络站在地级市设立办公地点）；

 **第八条**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九条**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第十条** 申请成立联络处、站的主体，其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且在地方需要具备良好的人脉资源，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国家重点示范企业、为本行业领域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联络处、站的自然人条件是：有资源、有实力、有能力、有诚信、有章法；

 **第十二条** 认同低碳委宗旨和章程并符合准入条件的可自愿加入低碳委的会员单位；

**第四章 申请登记程序**

 **第十三条** 提交申请材料

 1、联络处、站筹备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筹备申请书（加盖

 主体公章）；

 2、工商注册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证彩

 色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一寸彩照两张）；

 4、填写设立联络处、站登记申请表，并提供经营场所使

 用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要提供产权证明；属于租

 赁的，要提供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5、联络处、站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的履历表及身份证、

 并提供联络处、站章程和工作主要职责及各项管理制

度。

 **第十四条** 评定审批

 1、申报联络处、站资料，由低碳委审核后登记备案；

 2、低碳委审批通过后，正式批准发文通知，签协议，

 并交纳年度会费；

 3、审定合格后，联络处、站主任、副主任及相关人员

 来低碳委开会，培训、提要求；

 4、低碳委颁发任命书并授牌；

 5、主任由低碳委主任任命，任期为二年，表现好的可连任，

 副主任及部门的负责人由联络处、站主任任命，上报

 低碳委备案。

**第五章 联络处、站工作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联络处、站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低碳委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工作。需低碳委后期支持的工作，应提前与低碳委项目负责人沟通后，方可在当地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严禁联络处、站以低碳委名义从事与低碳委无关的活动内容，一经发现取消其任命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联络处、站各项工作，要有年度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根据需要参加低碳委的工作会议。主任要写述职报告；

 **第十八条**  按章程要求，需缴年费。联络处年费25万元，联络站年费20万元，年费超过缴纳时间的，每延迟一日应按拖欠年费总额的3%收取滞纳金；

 **第十九条** 联络处、站开展本区域内的各项工作，负责本区域内会员的推荐，由低碳委审批入会资格。由联络处、站推荐的会员，低碳委颁发证书并收取20%的会员费；

 **第二十条** 联络处、站负责本区域内的项目推荐，需由低碳委运作落地的，低碳委收取项目服务费（居间费）的50%；由联络处、站独立运作成功的，低碳委收取该项目服务费（居间费）的10%作为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联络处、站办公经费由联络处、站自行筹措；

 **第二十二条** 联络处、站日常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负责、谁担当的原则，由联络处、站自行组织实施。

1. **退出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联络处、站设立后要积极开展工作，低碳委对工作实施检查与评比考核。对不开展低碳委工作的，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与低碳委不保持一致的，不按时缴会费的，经低碳委考核不合格的实行退出管理，并收回牌匾，网站声明撤销。

 **第二十四条** 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经济发展趋势，在低碳委平台上，专设项目部门的社团、协会、企业等，参照联络处、联络站的办法执行。

1. **——附则：**
2. 本制度由低碳委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实行；
3.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凡与该文件有冲突的，按调整后的此文件执行；
4. 本条例由低碳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城乡小康发展促进中心

低碳产业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修订

 2017年3月10日